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凌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17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